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耀文（香港居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耀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耀文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日理萬機」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負責收取詐欺款項。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初某日，於臉書刊登可索取名牌股票之廣告，待柯紫渝與其等聯繫，即將柯紫渝加入LINE群組，由自稱為「助理」之人向柯紫渝佯稱：使用其等下單APP，可用較低價格買進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柯紫渝陷於錯誤，陸續以匯款、面交等方式將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後因柯紫渝察覺有異，因而於113年9月1日報警（此部分詐騙柯紫渝款項之犯罪事實，尚無證據證明李耀文有共犯責任）。嗣柯紫渝配合警方，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8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面交儲值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李耀文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李耀文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由本案詐欺集團事先偽造之東安機構儲值憑證收據及工作證，並在收據上偽造「林浩堅」之署名1枚，持之於113年10月8日12時45分，前往上揭地點與柯紫渝面交款項，向柯紫渝出示工作證佯裝其為「東安機構」之外派專員「林浩堅」，並交付偽造之東安機構儲值憑證收據與柯紫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東安機構及林浩堅，李耀文隨即遭警方查獲而未遂。

二、證據：

(一)被告李耀文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柯紫渝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東安機構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聯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五)扣案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之手機資訊及相簿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二)共同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罪。

(四)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併予審酌

檢察官雖於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所為亦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因被告該部分所為，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酌。

(六)減輕事由

- 1.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甚明。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其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稱尚未取得報酬等語，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取得報酬，是其於本案中查無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3.又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繳交問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揆諸前說明，本院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一併審酌。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詐欺款項，而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行為，影響社會金融秩序，更助長詐騙歪風，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負責收取款項之工作內容，非屬該詐欺集團及一般洗錢犯行核心份子，復斟酌本案經警當場查獲，終未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及審酌被告之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及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印文、署押，因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重覆為沒收宣告之必要。

(二)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檢察官認應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容有誤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羅雅馨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數量	備註
1	東安機構儲值憑證收據	1紙	
2	東安機構儲值憑證收據	1紙	空白表
3	東安機構工作證	2張	姓名：林浩堅 職位：外派專員
4	樂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林浩堅 部門：財務部 職務：營業員
5	行動電話	1支	含黑莓卡門號+0000000000

